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88号

申请人：文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法定代表人：苏水雄，职务：主任。

第三人：广东 XX 劳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定和处理申请人提出的伤残待遇申领事项，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交《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